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人员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它人或法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凡合法拥有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畜力车除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受临时业务订单后，在提供合法劳务服务的过程中，驾驶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 (三) 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或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保养期间；
- (四) 保险车辆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保险车辆违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非机动车辆管理规定违规安装驱动装置，造成风险增加的；
- (八) 保险车辆超载造成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二) 保险车辆上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四) 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 (五)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保险车辆的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间接损失；
- (八)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九) 保险车辆造成动植物、标本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十) 保险车辆被盗抢、抢劫、抢夺后或在其他被非法使用期间;
 - (十一) 保险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露;
 - (十二) 保险车辆拖带车辆或其他拖带物;
 - (十三) 保险车辆作为犯罪工具;
 - (十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十五)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 (十六)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时支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 非机动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 并办理批改手续, 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身份证明 ;
- (三) 损失清单;
- (四) 有关费用单据 ;
-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 ;
- (七)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八) 非机动车有行驶证的,还应提供行驶证。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单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非机动车**:指以人力驱动的,或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如为电动自行车则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其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5公里/小时,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400瓦,含电池在内的整车质量不大于55公斤。

3、**第三者**:本保险合同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